

2021 年湛江市财政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上会粤报字（2022）第 Z0038 号

项目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单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评价时间：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3
(一) 部门概述	3
(二) 人员及预算情况	4
(三) 部门职能	4
(四) 绩效目标	10
(五)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评价思路	19
(二) 评价指标体系	19
(三) 评价原则、方法	22
三、评价结论情况	23
(一) 评价结论	23
(二) 主要成效	31
四、存在问题	38
五、改进建议	38
附件：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41

2021 年湛江市财政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预算支出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对湛江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局”）整体支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局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等系列法规，按照中注协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操作规程进行的。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概述

湛江市财政局为湛江市人民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20 个和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政府债务管理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工贸发展科、农业农村科、资源环境科、

社会保障科、资产管理科、金融科、会计科、政府采购监管科、绩效管理科、监督科、人事教育科和机关党委，以及 2 个直属行政机构，3 个参公管理机构，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人员及预算情况

1、人员情况

经市机编办核定市财局的编制（含下属单位）共 179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2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34 名、事业编制 23 名。2021 年末实际在职在编 164 人，离退休人员 97 人，外聘临时工 43 人。

2、预算情况

（1）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0,616.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拨款 8,064.54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2,552.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实际收入 9,141.56 万元。

（2）2021 年安排支出总预算 10,616.54 万元。预算拨款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696.04 万元、项目支出 6,920.50 万元。实际支出 9,064.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9.25 万元，项目支出 3,864.93 万元。

（三）部门职能

1、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信息、新闻宣传、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重大会议的组织和接待、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物业管理、综合治理等管理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审稿有关工作。对本部门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具体建议并督促落实。

2、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建设。承担重大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牵头推进财政“放管服”改革。

3、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负责总预算收支平衡，承担市级财力统筹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组织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审核等工作。代编全市预算草案。承担市级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工作，汇总年度地方财政预算。负责对省和县（市、区）财政结算。牵头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制定市级部门预算及项目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工作。负责市级预算评审管理工作。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管理工作，牵头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管理工作。承担市级基本支出经费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有关地方税收政策，健全地方税体系。负责地方财政关税

相关工作。

4、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分析预测。拟订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组织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财政及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和总会计核算。承担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承担国库现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级部门决算编制、审核、批复工作。牵头配合财政收支和预算执行等综合性审计工作。牵头编制财政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财政信息数据库建设。承担收入退库工作。统一管理市级财政和市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负责财源平台建设运营、开展财源信息分析。组织落实中央、省和市税制改革和税收政策，承担税收调查有关工作。

负责财政资金拨付及支出出纳核算工作。协助开展国库支付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公务卡制度改革和电子支付改革工作。承担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管和在线联网监督机制。配合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5、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承担交通、统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等资金监管。承担自然资源收入政策、彩票管理有关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承担非税收入政策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政府性基金政策管理。

6、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实施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等工作。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负责政府债券额度分配、还本付息和配合省财政厅发行相关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及指导县（市、区）相关工作。

7、承担行政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订行政性经费财务管理制度，提出开支标准和定额。承担市本级非贸易外汇管理工作。承担会议定点管理工作。参与事业单位改革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政策。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承担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承担政法、纪检监察、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由市承担的国防动员、武装警察经费管理工作。拟订市政法部门财务管理制度。

8、承担宣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科技、教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科技经费改革，参与文化体制改革等有关工作。

9、承担发展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代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审核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估（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

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拟订代建项目财务制度。

10、承担工业、商贸、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拟订支持经济发展的产业财政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财政管理工作。牵头拟订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涉外收入的监缴和管理工作的。

11、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提出农村综合改革政策措施建议。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

12、承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促进资源节约、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海洋、测绘、国家公园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自然资源出让收益和部分非税收入收支管理。

13、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部门预算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参与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组织参与拟订业务相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

14、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部门预算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

议。参与制定离退休经费保障制度。组织参与拟订业务相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

15、承担金融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承担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工作。拟订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有关政策。负责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拟订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工作。按规定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贷款业务。承担地方政府外债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及债务偿还工作。开展与国际金融组织的资金和知识双向合作。

16、承担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标准、内部控制规范等。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承担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业务。承担对外会计合作交流工作。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1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政府采购工作规范。管理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负责政府采购信用监管。处理市级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举报等。组织考核市级集中采购机构。对代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8、牵头负责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财政复核，负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结果反馈、信息公开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19、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负责内部控制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牵头负责预决算公开监督工作。

20、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指导全市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21、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障经济社会建设，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2、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市财政安排市财局超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为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数字财政建设经费、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为综合评价和衡量财政监督检查经费、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数字财政建设经费、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产出效益，市财局采取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方式，制定了当年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一是计划对全市 12 个政府、市本级 277 个单位、县级 1,874 个单位的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专项核查；二是计划对市直 50 个行政事业单位 2019—2020 年“三公”等行政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三是计划会同市税务局、市残联对 2019 年度应缴未缴（未申报）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含中央、省、境外驻湛单位）等 2,196 家用人单位进行专项核查。

(2) 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2021 年市财局计划完成全市财政投资 247 个项目的评审工作，不断提高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审核效率，规范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工程预、结算的审核工作，让评审结论作为政府采购、资金安排和拨付的依据，有效控制财政资金运行，提高财政资金投资效益。

(3) 数字财政建设经费。一是湛江市本级及下辖 11 各县（市、区）“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预算域、执行域、核算域于 2021 年 5 月上线；二是计划在全省一张网基础上建成全市一张网，纵向（上下级财政部门互联）和横向（与本地预算单位、人行、代理行等互联）专网打通；三是计划搭建“数字财政”智能运维平台，建立我市“数字财政”运维保障组织，有效利用智能运维系统保障本地运维；四是加快推进全市电子支付凭证库改造，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作为执行域上线的必备功能同步完成；五是“数字财政”终端梳理改造，对无法适配省财政厅预算一体化系统的终端进行梳理更换；六是计划开展“数字财政”系统培训，对财政部门、预算单位进行分批系统操作培训；七是计划购置“数字财政”会议终端，提高市县工作沟通交流效率；八是计划下达“数字财政”补助资金给各县（市、区），提高县（市、区）信息化建设水平，完成“数字财政”国库电子化改造建设相关事项。

(4) 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一是计划做好“数字财政”系统的软件配套租赁工作，包括“中科江南电子签章系统 V4.0”软件产品和电子凭证库技术服务费、湛江市人行财政支出无纸化联网系统和软件测试服务、身份认证与授权管理系统国产密码算法升级等；二是计划做好中心机房的安全运维工作，加强核心设备管理和网络安全保障，确保不出安全

事故；三是继续保障非税、OA 系统、财源信息管理等正在用的业务系统正常运转，配合维护厂商快速处理故障。四是计划做好会议音响设备的升级维护工作，提升会议音响效果，确保正常办会。

(5)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2021 年市财政局继续向省财政厅争取新增债券额度，计划完成债券发行项目数量 126 个。

(五)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1) 聚焦财政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应对财政减收压力，多措并举强化财政收支管理。抓好“征管”力促增收。强化税收征管，全年税收收入同比增长 11.6%；有序推进水田指标交易等资源资产出让，累计入库一次性大额非税收入 40.15 亿元。抓好“统筹”多方开源。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1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收回结转资金 3.46 亿元统筹使用。抓好“压减”严管支出。严控政府运行成本，全市共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4 亿元。

(2) 聚焦筹集资金，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积极争取各项资金，统筹财政资金资源。使用好债券资

金。2021 年，全市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61 亿元，同比增加 33 亿元，增长 25.8%。其中分配县（市、区）125.28 亿元，增长 55.1%，新增债券资金大幅度向县（市、区）倾斜。有力保障巴斯夫配套项目、湛江湾实验室、湛江机场高速公路、综合保税区、学校、医院等 146 个中央及省、市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监管好直达资金。全市纳入监控系统的直达资金（含参照直达）132.89 亿元。引导好金融资金。运用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建立小微企业政银担专项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为 370 家小微企业增信发放专项贷款 5.93 亿元。利用好财力补助资金。争取财力性补助类资金 109.18 亿元，可比增长 15.75%。

（3）聚焦发展大局，全力落实“三化”“三大”部署

坚持工业化、生态化、数字化深度融合发展，用活用好财政政策，为大园区建设、大文旅开发、大数据应用提供资金保障。支持加快大园区建设。统筹预算资金、新增债券资金 43.27 亿元，支持产业园区（集聚地）建设。支持推进大文旅开发。安排湛江文化中心建设资金 5 亿元。争取省文化补短板资金 1.2 亿元，市级下达 3.13 亿元支持文化补短板。拨付 1,669 万元支持规划建设雷州半岛滨海旅游文化体育产业带。支持深化大数据应用。安排 2.29 亿元支持“数字政府”建设及运维。

（4）聚焦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全力保障交通基础设施、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工作，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

着力支持立体交通体系建设。累计拨付省机场集团旧机场土地补偿资金 7.7 亿元，推动湛江吴川机场建设。累计争取 22.7 亿元推动湛江港升级为华南地区唯一通航 40 万吨船舶的世界级深水港口。拨付玉湛高速、机场高速项目资本金 1.6 亿元。争取省下达湛江大道补助资金 1.68 亿元。安排 9.31 亿元保障国省道、县乡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完成路面新改（扩）建及改造共 172 公里。拨付调顺跨海大桥第一期可用性服务费 1.27 亿元，调顺跨海大桥建成通车。

着力支持重大产业发展。累计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超 13 亿元。下达巴斯夫配套项目建设资金 1.5 亿元。下达 1,802.8 万元支持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液体包装纸技改项目。事后奖补 9,476 万元扶持设备更新项目 104 个，带动项目投资 8.65 亿元。下达奖补资金 1,912 万元支持廉江 17 家小家电企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着力落实创新发展战略。累计投入 18.12 亿元支持湛江湾实验室龙王湾研发基地一期工程，落实科技创新资金 1.22 亿元支持高新企业及创新平台建设发展，下达 2,150 万元鼓励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着力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落实招商引资和经贸活动等经费 1,737 万元。中小微企业“政采贷”业务融资 3,191.1

万元。

着力支持外贸转型升级。投入 4.5 亿元全力支持湛江综合保税区建设。安排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外贸发展等资金 1.12 亿元。下达 1,034.31 万元鼓励和吸引外资投资湛江。

(5) 聚焦扶持“三农”发展，助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统筹农林水资金、新增债券资金和涉农资金等共 99.7 亿元。巩固脱贫成效。落实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0.28 亿元。落实柳州协作财政帮扶资金 1.58 亿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 7.22 亿元。扶持富民产业做强做大。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6,000 万元，湛江市农业保险保费规模 7.63 亿元，同比增长 66.2%。下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激励资金 1,000 万元。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 1.9 亿元、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 3,740 万元、“四好农村路”攻坚建设项目资金 3.45 亿元，拨付 2,731.5 万元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全市落实 9.11 亿元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

(6) 聚焦民生保障，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人民至上，坚守为民情怀。加大民生投入，全市民生类支出 454.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3.0%。市级拨付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6.77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预算任务。拨付 28.12 亿元推动市十件民生实事有效落实。支

持打赢疫情防控战。筹集疫情防控资金 14.83 亿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22.28 亿元，同比增长 4.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22.3%。支持打造粤西医疗高地。支持八大民生项目提标。各级财政投入底线民生保障资金 20.15 亿元。支持稳定就业。筹集资金 4.54 亿元，保障系列扶持就业创业和援企稳岗政策落地生效。

支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全市公共安全支出 26.6 亿元。支持做好住房保障。下达 9,699.54 万元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20 个。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1.5 亿元推进公共租赁保障性住房建设。安排 1,240 万元租赁人才公寓 110 套。支持推进污染防治。我市获得中央财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3 亿元。

（7）聚焦底线思维，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市“三保”支出 322.83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66.39 亿元、保工资支出 143.83 亿元、保运转支出 12.61 亿元。

（8）聚焦改革创新，财政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2021 年，我市首次获评广东省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奖励地市，获得激励资金 2,000 万元；市本级因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均等化程度较好，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 4,500 万元；连续两年获得全省财政预算执行分析工作一等奖；获评全省财政总决算工作二等奖。深化财政管理数字化改革。上线“数

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和广东非税管理一体化平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等文件。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查和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提升财政监管水平。全年工程预结算审核核减率达 7.06%。

（9）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理想信念更加坚定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推进全市财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二是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专题辅导 10 次，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35 次，录制《在灿烂的阳光下》《奋进新时代》快闪短视频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三是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队伍。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全力支持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二是抓好财政增收，壮大财力基础；优化支出结构，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三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四是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湛江财政高质量发展。五是支持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

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强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

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40%、10%和 30%。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结果、效果为导向原则，并适度关注过程管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设计，在此基础上对二、三、四级指标进行细分，根据二、三、四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3. 评价方法

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市财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比较法

是通过将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组根据收集的项目支出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项目支出实际情况，与项目支出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其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进行比较，评价其绩效指标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组将对参与的管理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在职及退休干部等相关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机关服务经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3）统计算法

是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机关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机关服务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考察法

是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机关服务经费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评价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组将前往项目具体实施地，核实各项目实际实施情

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4. 证据收集方法

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计划采取深入预算执行单位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并从上级主管部门及各基层部门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可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三）评价原则、方法

1. 评价基本原则：遵循“明确主体、科学公正、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基本原则。

2. 评价方式方法：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在分析自评报告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分析等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1）基础数据采集 2022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项目组成员与市财局财务科室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概况、确定工作重点、确定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清单及提供资料清单交由市财局，并指导市财局人员进行进一步工作，获取政策、管理、财务等各方面基础数据。

（2）资料数据分析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0 日，项目组成员在市财局现场将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汇

总，对照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核实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性，并在现场与相关项目责任人进行充分沟通、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形成工作底稿，并结合绩效评价体系中对对应指标进行评分。

(3)数据汇总撰写报告 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得出评价结论撰写报告，

三、评价结论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市财局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市财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4.96 分，等级为“优”。

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4.96	94.96%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	17.00	85.0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	37.96	94.9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	9.60	96.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	28.40	94.67%
五、加减分项		2.00	

(一) 评价结论

1.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本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市财局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规范编制预算。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80%。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14.92%，扣 1 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从绩效评价材料来看，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总体相对合理，描述较为充分、恰当，但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扣 1 分。

(5) 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市财局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未完整设置可量化的指标，扣 0.5 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

算预测基本合理，符合客观实际，扣 0.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7.96 分，得分率为 94.90%。本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评价小组翻阅了市财局的部门制度汇编、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市财局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和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五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9.96 分，得分率 95.05%。

A、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根据自评材料，年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10,616.54 万元，年终实际支出资金 9,064.19 万元。

支出完成率=9,064.19/9,141.56X100%=99.15%, 100%>结果≥90%，得 3 分。

B、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109.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7,831.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232.7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77.36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84%，得分为 3 分。

C、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2021 年国库集中支付年末存量金额为 0 元，得 3 分。

D、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市财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下达各县（市、区）预算资金严格按程序拨付支出，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或挪用。2021 年市财局没有涉及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资金。根据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要求，市财局在收到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对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湛江市财政信息中心和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批复预算。

2021 年湛江市财政信息中心部门预算公开网址：
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bmyjs/content/post_1482553.html

2021 年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部门预

算公开网址: http://zjsczj.zhanjiang.gov.cn/czj/xxgk/zdlyxxgk/bmyjs/content/post_1482555.html。

E、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得 1.96 分, 得分率 98%。2021 年市财局政府采购计划数为 1,626.21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为 1,592.29 万元, 执行率为 98%。该指标得分为 1.96 分。

F、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 评价得分 6 分, 得分率 100%。预算执行较为规范, 会计核算规范。抽查项目支出, 暂未发现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问题, 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问题。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 值为 10 分, 评价得分 9 分, 得分率为 90%。

A、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4.5 分, 得分率为 90%。市财局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 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 二是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完成验收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 但未提供相关的调整方案文件, 扣 0.5 分。

B、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得分 4.5 分, 得分率为 90%。据资

料所列示，市财局建立了相关监管制度，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未完全达预期，扣 0.5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A、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规范。

B、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固定资产总额为 6,319.6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值 6,319.6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分为 3 分。

3. 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6 分，得分率为 96%。本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1) 预决算

指标分值为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市财局按照《预算法》和

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决算。

(2) 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2021 年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材料。

(4) 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财局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财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评价得分 0.6 分，得分率为 60%。绩效自评资料依据文件有部分欠缺。扣 0.4 分。

4. 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

察预算使用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40 分，得分率为 94.67%。本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1) 经济效益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自评报告所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0.03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28.76 万元。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0.4 分，得分率为 94.55%。

A、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4.90 分，得分率 98%。据市财局自查报告所示评价得分为 4.90 分，因我们无法向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查证分值，自评报告未能提供相关分数截图，基于市财局声明书关于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我们取自查报告得分 4.90 分。

B、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0%。

翻阅市财局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市财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完全达到年初预期目标，扣 0.5 分。

C、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财局的自评报告、现场核查，2021 年共申报项目 14 个，金额 6,920.50 万元，完成项目数 14 个，金额 6,920.50 万元。已完成项目数 14/预算安排项目数 14×2，得分为 2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5、加分项。

市财局获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和湛江军分区评为优湛江市爱国拥军模范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评为湛江市 2020 年度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加 2 分。

(二) 主要成效

1. 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

督支持下，市财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目标，抓好增收节支，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促进财政高质量效益型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二是市财局通过对预决算公开情况开展检查，确保公开内容规范、完整，有效提高预决算公开的主动性、规范性，切实保障公民对预决算情况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市财局始终持客观、公正、公平的评审原则，完善投资评审机制，促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四是提升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确保了全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一期）项目实施上线。五是确保全市重要信息系统全年正常运行；保证网络系统架构合理、安全可靠，确保数据安全运行；保障局机关网络办公环境的正常运转；推进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稳步向前，提高工作效率，使我市各级财政能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实现惠民目标。六是专项债券综合咨询服务项目的实施开展，能够使专项债券项目筹集到足够的资金，为湛江市的乡村振兴、产业园区、教育、医疗等民生及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撑，推动湛江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吸引更多好的企业到湛江立足发展，为湛江市人民提供较

多好的就业发展机会。

2. 财政监督检查经费。用于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发现财政专项资金、单位财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方面的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加强整改，完善财务管理、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非税收入、预决算公开、财政收入、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提高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部门单位的账表一致性，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打造阳光财政。

(1) 资金收支情况。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202 万元，实际到位 199.11 万元，实际支出 199.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98.57%，支出率为 100%。

(2) 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市财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每项工作完成后，形成专项报告报局党组研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3) 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一是对市税务局移交的 2,196 家应缴未缴（未申报）2019 年度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开展专项核查，共有 428 家用人单位补申报缴纳 2019 年残保金，金额 318 万元。切实增强社会各界对残保金的认识，推

动相关部门完善征收管理工作，积极促进残疾人就业。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公开时限、格式、内容等要求，依法依规抓好全市预决算公开工作，并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有效提高预决算公开的主动性、规范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透明度。

我市 2020 年预决算公开以 98.94% 的正确性获得全省排名第二的好成绩，为我市获得 2020 年度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考核奖励地市作出贡献。

3. 工程预结算审核专项经费。用于工程审核中心完成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工作。

(1) 资金收支情况。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2,000 万元，实际到位 686.5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34.33%。实际支出 624.71 万元，结余 61.87 万元，支出率为 91%。

(2) 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市财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每项工作完成后，形成专项报告报局党组研究，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 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一是按时完成重点项目、民生项目和债券项目。其中提前完成市政类军港大道工程、赤坎地下停车场等项目；大力配合教育类如广东医科大学湛

江海东校区等项目；支持完成交通类湛江大道项目；全力保障民生类如湛江市第一、二中医院、市公共医院项目等项目；尽力解决钢铁项目安置小区二、五、九多标段等历史遗留结算；竭力攻克省级垦造水田结算“难关”，目前接收的五个垦造水田结算已全部审核完成，审定金额 9.42 亿元，核减率大 12.67%，最后一个坡门村的项目也将于近日完成。二是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安排上级督办、民生实事、群众关注及紧急的省市重点项目进行审核。如吴川机场临时道路工程等项目，从接收资料前开始提前介入、审核过程加班审核、建群沟通，主审、复审、建设方、设计方等同时跟进，为紧急项目的按时完成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021 年共接收送审项目 247 项(送审金额 778,000 万元)，审定项目 191 项(其中内部主审 94 项，委托中介公司 97 项)，对应送审金额 992,900 万元，审定金额 917,200 万元，核减 75,700 万元，平均核减率为 7.62%。

4. 数字财政建设经费。用于信息中心完成“数字财政”系统建设费用。

(1) 资金收支情况。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3,000 万元，实际到位 782.5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26.09%。实际支出 782.56 万元，支出率 100%。

(2) 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

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每项工作完成后，形成专项报告报局党组研究，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3) 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数字财政建设经费全年实际支出 782.55 万元。其中软件费用 112 万元、系统运维费用 41.5 万元、硬件采购费用 50.94 万元、系统建设费用 578.12 万元。市财局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稳步向前，提高工作效率，使我市各级财政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实现惠民目标。

5. 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用于提升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水平，确保全省“数字财政”系统在 2021 年顺利上线，提高中心机房和信息系统安全性，确保业务系统、办公网络和会议音响设备正常运转，保障市本级财政专线和单位内部的网络安全。

(1) 资金收支情况。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1,000 万元，实际到位 568.1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6.82%。实际支出 567.46 万元，结余 0.71 万元，支出率均为 99.86%。

(2) 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市财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每项工作完

成后，形成专项报告报局党组研究，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财政信息化建设经费全年实际支出 567.46 万元。其中软件费用 8.24 万元、基础运维费用 48.55 万元、硬件采购费用 0.75 万元、网络电话租赁 221.1 万元和已建项目进度款 288.82 万元。市财局通过不断完善全市财政信息系统和单位内部业务系统功能，为我市和单位内部办公信息化提供了一个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也提高了市财局业务办理无纸化效率。

6.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

（1）资金收支情况。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 150 万元，实际到位 12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5.33%。实际支出 128 万元，支出率 100%。

（2）项目管理。一是资金方面。严格按照市财局财务制度要求及项目支出计划，做到年初有预算、支出有计划。支出时，按项目进度拨款，做到先审批、后拨款，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二是监管方面。每项工作完成后，形成专项报告报局党组研究，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项目完成情况及绩效。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报告聘请第三方费用全年实际支出 128 万元。市财局根据实际发债需求，完成 123 个项目的专项债券发行，按计划完成全年目

标。专项债券项目筹集到足够的资金。一是为湛江市的乡村振兴、产业园区、教育、医疗等民生及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撑，推动湛江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吸引更多好的企业到湛江立足发展，为湛江市人民提供较多好的就业发展机会；二是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和重要发展提供支撑，改善人民出行安全及宜居安居环境，提高湛江市人民的居住幸福感，增加湛江市人民的满意度。

四、存在问题

1. 财政增收压力较大。全市财政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但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结构性减税减费政策的深入实施，加之非税收入占比偏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的基础不够牢固；土地出让收入规模不够大，给财政运转带来很大困难。

2. 由于部分财政资金检查项目安排在下半年，部分报告出具时间会在次年出具，相应地影响了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3. 各级财政资料或各项目单位资料收集不及时，各项目单位对准备资料的理解不够深入，造成资料准备不齐全，影响工作进度。

4. 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设定细化程度需提高。

5.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还需增加更多的具体抓手，以便工作更好地落在实。

五、改进建议

1、坚持组织好收入，采取措施打造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模式。一是合力抓。坚持财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收入分析会议，科学研判经济走势，健全综合治税管理平台功能，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涉税信息共享和交换，及时挖掘税源。二是培税源。及时发现收入新的增长点，结合湛江特点和积极抢抓国家“一带一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等机遇，把重点项目、重点政策及时转化为信息资源、项目储备，提高项目质量，培育税收增长点。三是规范管。切实加强非税收缴管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优化收入征管模式。

2、加强对单位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检查、监督。对专项资金、专项经费实施有效监控。

3、加强对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的管理。预算财政拨款结转长期挂账，对于机构改革、历史遗留的长期挂账应积极进行清理核销。

4、完善专项资金、专项经费执行效益考核指标。对接政府部门的权威数据，从就业增长率、GDP 增长、生态环境的改善等方面多维度收集各专项资金、专项经费地运行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取得的成效。

5、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编制预算时，绩效指标应进一步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绩效指

标值一般对应已有统计数据，或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统计、调查、评判等便于获取。确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6、是加强预算执行时的绩效运行监控。探索制定绩效管理制度，为规范管理夯实基础。开展预算执行进度监控工作时，收集处室（单位）的支出绩效情况，详细了解项目支出存在的问题，对可预见的影响因素，早研究、早应对。

附件：《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原因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4.96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的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的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不符合本部门的职责、不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不得分； 3.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不符合本部门的职责、不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扣1分。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遵循了《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1分； 2. 预算编制不符合《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扣1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即在编制过程中是否遵循了《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1分； 2. 预算编制不符合《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扣1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即在编制过程中是否遵循了《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1分； 2. 预算编制不符合《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扣1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即在编制过程中是否遵循了《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1分； 2. 预算编制不符合《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扣1分。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照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照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1分； 2. 未按照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扣1分。			申报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1		3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益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可测、可量、可考核、可评价、可对比、可分解、可操作、可考核、可评价、可对比、可分解								

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N)		名称		权重(N)		名称		权重(N)		名称		权重(N)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资金下达及时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级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明确后部门则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种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超期、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参考）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单位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管理流程；项目材料、调整、完善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管理	10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资产、而级专项基金分配前，是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督、督促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预算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真实一致。													

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扣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10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预算执行效果	30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重点工作完成度	5					
				重点工作完成度	5					
				重点工作完成度	5					
				重点工作完成度	5					
				重点工作完成度	5					
				重点工作完成度	5					
				重点工作完成度	5					
				重点工作完成度	5					
				重点工作完成度	5					
预算执行效果	30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预算执行效果	30	效果性	10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10					
预算执行效果	30	公平性	5	群众自治办理情况	2					
				群众自治办理情况	2					
				群众自治办理情况	2					
				群众自治办理情况	2					
				群众自治办理情况	2					
				群众自治办理情况	2					
				群众自治办理情况	2					
				群众自治办理情况	2					
				群众自治办理情况	2					
				群众自治办理情况	2					
预算执行效果	30	公平性	5	公众参与满意度	3					
				公众参与满意度	3					
				公众参与满意度	3					
				公众参与满意度	3					
				公众参与满意度	3					
				公众参与满意度	3					
				公众参与满意度	3					
				公众参与满意度	3					
				公众参与满意度	3					
				公众参与满意度	3					
预算执行效果	30	公平性	5	工作绩效加分指标						
				工作绩效加分指标						
				工作绩效加分指标						
				工作绩效加分指标						
				工作绩效加分指标						
				工作绩效加分指标						
				工作绩效加分指标						
				工作绩效加分指标						
				工作绩效加分指标						
				工作绩效加分指标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编号: S0652018021246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65AUXE5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陈志坚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910室, 911室, 912室(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0年 0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0117547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 陈志坚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6号910室，911室，912室（仅限办公）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5]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5003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杜启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年06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890620695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Tax Agent.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林敏

管理号: 12224450449918411
File No.:

姓名: 李林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06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Issued on